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负责全市城乡环境综合管理，包括绵竹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市区路灯的维修、维护，市区公共绿地、行道树、广场绿化管理和维护，建成区的城市道路管理、维护和维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的监察，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对镇乡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

（二）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1. 夯实基础，精细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区美化水平。持续做好公园管理工作，改善园内基础设施和绿化景观，打造特色亮点。实施精细化日常管护，促进城市绿地品质提升。2. 细化标准，创新理念，进一步提升城市净化水平。继续做好公厕监管和考核力度，推进厕所革命建设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好绵竹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提升行动，打造示范片区并在全市范围推广。3. 加强整治，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区序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北顺城街、仿古街、城北市场、城南市场、三星市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成果，确保相关经营者严格遵守规定，共同维护好市容、环境卫生秩序。加强对城区内建筑工地及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减少扬尘污染。4. 细化标准，强

化考核、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治理成效。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开展德天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巡查，整改危树危竹隐患点；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巩固成绩，全面提升治理成效。5. 依法行政，强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城管执法水平。以文明执法，和谐城管为工作理念，以群众为基础，以民生为主题，继续深化落实“721”工作法，结合城区特点与人员现状，实行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定人、定岗、定责的监管模式。不断推动执法队伍从“单一执法”向“管理服务”转变、“硬性执法”向“柔性管理”转变、“执法者”向“服务者”转变。6. 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绵竹市暴雨洪涝灾害应急恢复建设工程、绵竹市城区道路及附属设施水毁大修工程，完成 4000 余平方的沥青路面修复。实施春晞路南段 2000 余平方彩色超薄层沥青路面铺筑、实施沥青路面灌缝养护维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主要包括：绵竹市人民公园、绵竹市城市监察大队、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绵竹市园林管理所、绵竹市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所、绵竹市综合执法保障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

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052.96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39.34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经费、水毁大修工程、回澜大道连接线路灯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805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52.9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805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0.69 万元，占 13.7%；项目支出 6952.27 万元，占 8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52.96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139.34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经费、水毁大修工程、回澜大道连接线路灯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52.9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79.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5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052.9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13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经费、水毁大修工程、回澜大道连接线路灯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0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支出 27.50 万元，占 0.4%；城乡社区支出 7879.07 万元，占 97.8%；住房保障支出 56.59 万元，占 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61.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22.9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2022 年预算数为 2.4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体检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2022 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体检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2.2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工伤、失业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2 年预算数为 6.8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的医疗保险。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2 年预算数为 20.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

8.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22 年预算数为 438.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日常运转开支。

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2022 年预算数为 533.36 万元,主要用于监察大队队员工资开支、监察车辆的燃油、维修开支。

10.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2011.79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出、路灯维修维护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2 年预算数为 4395.61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绿化管护、公园日常管护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2 年预

算数为 56.5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0.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7.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66.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4.1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各种公务开支和接待上级检查指导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车 0 辆。加上新购车辆，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9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9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10 万元，用于 89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环卫作业、园林作业、路灯作业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31 万元，下降 28.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06.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回澜大道连接线路灯采购、月亮泉公园绿化管护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8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9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

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职工的工伤、失业保险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指用于缴纳职工的生育保险缴费经费。

1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指反映其它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